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现就以下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103.371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115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103.371 万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云鹰

杨中硕

张红

2020年8月24日